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吳綵羚

被告 梁羽勝

廖炎文

益順昇通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嘉交簡字第43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
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陳昱廷

法官 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淳柔